

長庚紀念醫院

規章編號	LG5328
分發序號	

洗手感染管制作業規範

制 定 部 門：感 染 管 制 委 員 會
行 政 中 心

中 華 民 國 89 年 01 月 制 訂

中 華 民 國 94 年 05 月 09 日 第 一 次 修 訂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著作權人：長庚紀念醫院

規章編號：LG5328

洗手感染管制作業規範

制定部門：感染管制委員會

行政中心

中華民國 89 年 01 月 製 訂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

目 錄	頁
1. 目的	2
2. 各種洗手方式的目的、步驟及適用情形	2-4
3. 洗手設備	4-6
4. 預防洗手後手部過敏之方法	6
5. 實施與修改	6

洗手感染管制作業規範

1. 目的

『洗手』是杜絕病菌藉由手部傳染的最簡易方法，為使各單位從業人員能熟悉有效及正確洗手作業並予遵行，以避免院內感染之發生，特定本作業規範執行之。

2. 各種洗手方式的目的、步驟及適用情形：

(1)一般性洗手(handwashing)

A. 目的：去除手部污垢及暫時性菌叢的步驟。

B. 步驟：

a. 先將手上的飾物(如戒指、手錶)取下。

b. 再以清水潤濕雙手後抹洗手溶液 3-5ml 於雙手。

c. 用力搓揉至泡沫產生，應特別注意指尖、指縫、拇指及手背處，搓揉時間大約 10-15 秒。(搓揉方式<如圖一 >)

d. 用流動自來水沖淨手上的洗手溶液。

e. 使用擦手紙將手部擦乾。

C. 適用情形：

a. 接觸分泌物或排泄物後。

b. 接觸病人傷口之前、後。

c. 接觸不同病人之間。

d. 分發食物、藥物或注射前、後。

- e. 進出隔離病房前、後。
- f. 曾以手挖鼻或擤鼻之後。
- g. 飯前及便後。
- h. 上下班前。

(2) 消毒性洗手(hand antisepsis)

- A. 目的：去除手部污垢且有效破壞及減少完整皮膚上暫時性菌叢的數量至最低。
- B. 步驟：使用含廣效的抗菌性洗手劑，具有快速、無刺激性且長期使用無副作用。
 - a. 先將手上的飾物(如戒指、手錶)取下。
 - b. 再以清水潤濕雙手後抹消毒性洗手劑 3-5ml 於雙手。
 - c. 用力搓揉至泡沫產生，應特別注意指尖、指縫、拇指及手背處，搓揉時間約 30 秒，使消毒劑能達完整之作用。
 - d. 用流動自來水沖洗淨手上消毒溶液。
 - e. 使用擦手紙將手部擦乾。
- C. 適用情形：
 - a. 執行侵入性醫療措施前、後。
 - b. 照護高危險群患者前、後，如加護病房及燒傷單位人員、嬰兒室、老年人。

c. 手部被具有傳染性病人分泌物污染後。

(3)外科刷手(surgical hand scrub)

A.目的：執行外科手術前，去除手部污垢可有效的降低完整性皮膚上暫時性固有細菌的數量。

B.步驟：使用含廣效的抗菌性洗手劑，具有快速、無刺激性、持續抑菌作用且長期使用無副作用。

a.徹底清洗手部及前臂，使用消毒性洗手液 3-5ml 搓揉 30 秒。

b.以刷子刷洗手指端至前臂 2-6 分鐘。

c.用流動自來水沖洗手上消毒溶液。

d.對刷手劑會過敏的人員，可使用肥皂刷手後，再使用含酒精成份手部搓揉劑，徹底清潔指尖、指縫及前臂，待完全乾燥自然乾燥即可。

C.適用情形：外科手術前。

3. 洗手設備

(1)水:使用流動式的自來水。

(2)水龍頭:以紅外線感應或以足、膝或手肘等自動給水裝置。

(3) 擦手紙及擦手紙架：應設置於水槽附近，且不易被水濺濕處，其高度勿太高，擦手紙拉取方式由上往下拉取，以免手上的水從手肘處回流至手造成污染。

(4) 洗手液

A. 一般洗手溶液 (plain or nonantimicrobial soap)：利用肥皂之親水、親脂性作用，將皮膚污垢及微生物除去，但無殺菌效果。

B. 抗菌性洗手劑 (antimicrobial soap)：其對皮膚上的菌叢有殺菌作用，可用於洗手、消毒皮膚或外科刷手之溶液。

a. 70%-75% Alcohol (酒精)：一般使用濃度為 70%，較不會引起皮膚乾燥及化學性皮膚炎。

b. Iodine soap (優碘肥皂)：目前多用 7.5% better iodine，其會造成皮膚著色。

c. chlorhexidine gluconate (氯胍)：作用酸鹼值 5.5-7.0，不可存於鹼性的玻璃瓶中，其成份為 70% isopropyl 與 0.5% chlorhexidine 之結合，殺菌效果最高，對皮膚刺激性少。

C. 酒精性手部搓揉劑 (alcohol-based hand rub)：為消毒性洗手劑，其只能殺死或抑制菌叢但無法除去手部污垢，一般於洗手設備不足之緊急情況下使用。

(5) 洗手液容器。

4. 預防洗手後手部過敏之方法

- (1)充分沖洗淨手部的洗手劑或消毒劑，並擦乾。
- (2)勿過量使用消毒劑。
- (3)洗手後適當使用皮膚保養劑(如 lotion、 cream 或 oil 類)。
- (4)交替使用消毒劑。
- (5)必要時，暫時戴手套。

5.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規範經感染管制委員會通過，呈院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